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收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于推荐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函》，推荐郭敬谊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结合上述股东的推荐，本届董事会特提名郭敬谊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郭敬谊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2、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同意将郭敬谊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郭敬谊先生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郭敬谊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审议。

郭敬谊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告之附件。

## 二、审议《关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关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连交易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 三、审议《关于授权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董事会同意：

- 1、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
- 2、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 附：郭敬谊先生简历

郭敬谊，男，1975年6月出生，经济学（经济管理）在职研究生，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郭敬谊先生自2020年9月起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0685）董事长。其主要工作经历包括：1998年7月至2004年5月任中山市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职员；2004年5月至2008年5月任中山市三乡供水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5月至2008年8月任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三乡分公司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11月历任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务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1年7月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务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9年7月历任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于2016年8月至2017年4月兼任中山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兼任中山市东部外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兼任中山市交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2019年7月兼任中山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8月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敬谊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